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 年度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5,259	123,691
其他經營收入		3,188	2,162
員工成本		(29,697)	(13,624)
佣金支出		(40,004)	(32,853)
其他支出		(28,748)	(21,048)
折舊及攤銷		(1,322)	(1,447)
財務費用	5	(33,627)	(26,87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0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1)	—
除稅前溢利	6	55,379	30,010
稅項	7	(9,437)	(5,914)
年度溢利		<u>45,942</u>	<u>24,096</u>
股息	8	<u>7,215</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7.39港仙</u>	<u>8.5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物業及設備		3,413	2,124
無形資產		317	771
其他資產		4,229	4,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136
		<u>9,096</u>	<u>7,479</u>
<b>流動資產</b>			
經營應收賬款	10	290,812	161,520
貸款及墊款		-	19,000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79	7,122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2,756
持有作買賣投資		2,163	-
可收回稅項		3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73,445	119,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50,224	70,028
		<u>722,499</u>	<u>649,793</u>
<b>流動負債</b>			
經營應付賬款	11	233,844	162,9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92	12,145
稅項負債		3,909	989
短期銀行借款		-	54,400
		<u>255,145</u>	<u>230,5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7,354</u>	<u>419,2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6,450</u>	<u>426,7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15	127,000
儲備		468,947	299,705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u>476,162</u>	<u>426,70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88	65
		<u>476,450</u>	<u>426,770</u>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 因此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嚴重膨脹經濟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 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